

非洲豬瘟防疫小常識 Q&A 【入境旅客篇】

Q1. 為什麼罐頭和泡麵可以帶進臺灣？有的工廠可能沒有嚴謹的殺菌過程，難保不會有病毒殘留，若是有心人故意把帶有病毒的豬肉裝進罐頭帶到臺灣怎麼辦？(發布日期：107-12-20)

A1. 泡麵因其含肉類為經高度加工之動物油脂、萃取物、水解物、精煉物、風味劑及室溫保存之肉類乾燥粉狀物，風險極低，但因泡麵含肉樣態極多，判斷不易，建議不要攜入我國，如果已經帶上飛機，則一定要於入境時，向防檢局檢疫人員申報。另因商業罐頭製程係經高溫高壓處理可有效不活化病毒，所以可以帶進臺灣。但因商業罐頭判別標準複雜，不建議民眾自行判斷可否攜帶，最好不要攜帶，以免誤帶受罰。

Q2. 如果在中國購物網站買東西，收到肉製品贈品該怎麼做？(發布日期：107-12-20)

A2. 民眾如持有來源不明肉品，應送交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各分局處理。

Q3. 除了燕皮、鳳凰卷外，有哪些食品其實含有豬肉成分，從名稱卻不易辨認？(發布日期：107-12-22)

A3. 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常見旅客誤攜帶入境遭查獲不得輸入之應檢疫含豬肉產品為：肉粽、水餃、披薩、月餅、杏仁餅、雞仔餅、三明治、漢堡、肉鬆蛋捲、肉鬆蝦餅；另常見不得輸入之應檢疫含家禽肉產品為：鴨腎、雞翅、鳳爪、胚胎蛋(如鴨仔蛋)、皮蛋、生鹹蛋、直接採摘未經加工處理之燕窩等，以上均為應申請檢疫的動物產品。

Q4. 目前機場、港口均加強檢查，檢疫犬的數量會不會不夠？如何改善？(發布日期：107-12-24)

A4. 目前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已有 47 組檢疫犬組訓練完成，業已上線執勤，規劃於 108 年度擴增到 50 組。為因應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延燒，加強對旅客行李檢查，未來防檢局將積極爭取經費，及尋找適合犬隻以進行培訓，充實檢疫犬組之基本汰換與精進嗅覺辨識能力。

Q5. 膠原蛋白和軟骨素等豬皮、豬骨提煉出的保健食品是否可以帶回臺灣？(發布日期：108-01-02)

A5. 膠原蛋白和軟骨素及其製成產品，雖提煉自豬皮豬骨，然經高度加工，其傳播疫病風險性低，非屬應施檢疫品目，然屬食品類，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另有相關規範，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電話：02-27878000)。

Q6. 含有豬油、豬骨的食品(如糕點、火鍋湯底)或是豬油可以帶回臺灣嗎？(發布日期：107-12-20)

A6. 經精煉之豬油，及含豬油或以豬骨熬製的食品(如糕點、火鍋湯底)因已經高溫處理，病毒已被殺死，所以可以帶回臺灣。

Q7. 哪邊可以索取英文及越文、印尼文、泰文等東南亞語系的非洲豬瘟宣傳資料供一般民眾協助宣傳？

(發布日期：107-12-22)

A7. 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已製作中(繁體、簡體)、英、越語之非洲豬瘟宣傳資料，公告於該局網站非洲豬瘟專區/平面文宣項下供下載，另分送予該局各轄區分局，供一般民眾索取，如有需求請就近洽基隆分局：02-24247363、新竹分局：03-3982663、臺中分局：04-22850198、高雄分局：07-8015880。

Q8. 春節返鄉旅客大增，如何加強把關？有無增加檢疫人力？(發布日期：108-01-03)

A8. 因應春節返鄉旅客，農委會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邊境查緝機關合作，針對非洲豬瘟等疫病入侵風險較高之管道如旅客行李、網購快遞貨品、國際郵包等，以 X 光機、檢疫犬及人員查檢的方式加強查察。為強化檢疫效能，農委會防檢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增加 18 名檢疫助理人力，其中有 15 名分布在各邊境機場港口，以因應中國大陸疫情日趨嚴峻的挑戰。

Q9. 含肉類成分的寵物食品可以帶回臺灣嗎？(發布日期：107-12-20)

A9. 不行，寵物食品(含豬、牛、羊、鹿及禽肉)或含牛肉成分之寵物食品罐頭應該施行檢疫，符合相關輸入規定才可以。

Q10. 如果在國外食用含有非洲豬瘟病毒的肉品，回臺後是否會透過人類糞便傳染？或是透過人類嘔吐物傳染？(發布日期：107-12-20)

A10. 不會，人類吃入含有非洲豬瘟病毒的食物，病毒不會經消化道黏膜進入體內繁殖，在胃酸及消化道酵素作用下，非洲豬瘟病毒絕大多數會被殺死，很難在糞便中檢出非洲豬瘟病毒。

Q11. 非洲豬瘟病毒會傳染給人嗎？(發布日期：107-12-20)

A11. 不會，病毒無法在人體複製。

Q12. 如果國人至非洲豬瘟疫區國家的畜牧場參觀，豬隻糞便可能沾附於鞋底，入關時是否有針對鞋底進行消毒？(發布日期：107-12-20)

A12. 國際機場皆設有消毒毯，如豬隻糞便沾附於鞋底，入關時會針對鞋底特別消毒。防檢局建議民眾不要前往國外畜牧場參觀，如有，入關時請主動洽詢動植物檢疫櫃檯，檢疫人員會協助進行鞋底消毒及防疫宣導。

Q13. 國外回臺班機的飛機餐提供豬肉餐點，如果有人把餐點帶下機該怎麼辦？(發布日期：107-12-20)

A13. 若旅客把國外回臺班機上的飛機餐(含肉者)帶下機，應主動申報檢疫，如遭 X 光機或檢疫犬查獲，將依法開罰。

Q14. 飛機餐的廚餘如何處理？(發布日期：107-12-20)

A14. 飛機餐的廚餘皆由 4 家空廚統一收集銷燬，防檢局轄區分局不定期前往查核是否按照標準作業流程處理空廚廚餘。

Q15. 兩岸客貨輪來往頻繁，港口的檢查流程是否和機場一樣嚴謹？船上廚餘如何處理？(發布日期：107-12-20)

A15. 港口的檢查流程和機場一樣，船上廚餘則由客貨輪原船帶回，不會上岸。

Q16. 外籍人士如攜帶豬肉製品入臺，罰金如何收繳？如果旅客已離臺，又該如何催繳？如有催繳又拒繳，政府有辦法針對外國人在他們國家的財產進行強制處理嗎？(發布日期：107-12-20)

A16. 外籍旅客如違規攜帶豬肉製品入臺遭罰，檢疫同仁將當場開立裁處書及繳款單，請其簽收，並協助其就近到機場金融機構櫃檯以現金或現場信用卡繳納。如無法當場繳納，可於繳款期限內在國內各銀行繳納或跨行轉帳。受罰人亦可依法申請分期繳款，防檢局同意後依約定按期繳款。外籍受罰人如逾期未繳款且已離境，則依「行政執行法」寄送催繳函請我國外交部駐該國代表處完成送達。倘逾期未繳款，將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署針對其臺灣財產及收入進行清查及收取罰鍰。

Q17. 非洲豬瘟的傳染途徑是什麼？會傳染給人嗎？(發布日期：107-12-20)

A17. 非洲豬瘟可透過多種途徑進行傳播，如廚餘、載運染病豬隻或廚餘等之車輛、壁蝨、豬隻的分泌物與排泄物、肉類製品與相關人員衣鞋夾帶等途徑。

Q18. 新聞上說香腸、臘肉裡面都還能測出病毒，非洲豬瘟的病毒可以存活多久？還是它永遠都不會消失？(發布日期：107-12-20)

A18. 非洲豬瘟病毒存在於環境時間於冷藏豬肉 100 天、冷凍豬肉 1,000 天、豬舍 1 個月、糞便室溫 11 天。

Q19. 現在哪些國家有非洲豬瘟疫情？(發布日期：108-01-05)

A19. 截至目前為止非洲有 29 個國家，歐洲地區 17 個國家。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自去年 8 月 3 日遼寧省首次發生後，至今(108)年 1 月 4 日已擴及 23 省/市/區，達 104 案例，疫情仍持續擴散。

Q20. 現在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的疫情程度為？(發布日期：108-01-05)

A20. 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自去年 8 月 3 日遼寧省首次發生後，至今(108)年 1 月 4 日已擴及 23 省/市/區，達 104 案例，疫情仍持續擴散。鄰近金門、馬祖之廣東省、福建省及浙江省均已有疫情。

Q21. 如果非洲豬瘟來到台灣，可能會造成哪些影響？(發布日期：107-12-20)

A21. 一旦非洲豬瘟入侵，初估可能造成我國 2,000 億元經濟損失。

Q22. 一般民眾應該如何防範非洲豬瘟？(發布日期：107-12-20)

A22. 民眾出入境請勿攜帶任何肉類製品回臺灣，如果前往疫區或接觸疫區畜禽動物，回臺後務必清潔沐浴更衣，1 週後，始可再進入養豬場與飼養場。

Q23. 現在網路購物那麼發達，萬一買到來路不明的豬肉該怎麼辦?(發布日期：107-12-20)

A23. 基於防疫從嚴考量，請民眾如持有來源不明之肉品需協助處置，應於上班時間送至防檢局各分局及檢疫站，該局同仁會收集包裝妥當後統一銷燬處理，以免不慎進入廚餘鏈，增加疫病傳播風險。

Q24. 除了非洲豬瘟的疫情防範相當重要外，還有哪些動物產品也是不能攜帶入境，需要民眾特別注意的呢?(發布日期：107-12-20)

A24.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第 22 項規定，旅客攜帶動物產品入境並申請檢疫，提醒大家以下動物產品禁止攜帶入境：

1. 肉類（包含：生鮮、熟、冷凍、冷藏、乾燥…等）、未煮熟蛋（製）品。
2. 加工肉製品（含真空包裝者）：肉鬆蛋捲、熱狗、香腸、火腿、月餅（含肉）、肉糰、臘肉、肉乾、肉粽、肉燕皮、鴨胗（鴨胃）、雞翅、鳳爪...等。
3. 燕窩（夾雜有血液、羽毛、糞便及其他雜污）。

Q25. 如果逕自帶豬肉或豬肉製品回來，會受到哪些罰則?(發布日期：107-12-20)

A25.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第四十五條之一：「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提醒出入相關地區旅客勿攜帶家畜肉類製品，避免受罰，共同保護臺灣養豬產業。(發布日期：107-12-20)

Q26. 旅客違規及電商網購或貨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之罰則說明?(發布日期：107-12-20)

A26. 旅客如自 3 年內有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一次的罰鍰 20 萬元，第 2 次以上違規直接裁罰 100 萬元。

Q27. 除了罰金及罰鍰之外，未來是否會實施強制講習課程或拘役，以提高嚇阻效果及教育違規者?(發布日期：107-12-24)

A27. 目前對違規輸入之受處分人，依其情節輕重移送法院或處行政罰鍰，尚無法源可實施強制講習課程或拘役，未來將納入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考量，以儆效尤，達警惕之效。